

ᠤ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ᠰ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教师函〔2020〕66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院校：

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0〕1 号）精神，结合我区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现就我区 2020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0 年自治区秋季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 11 月 9 日—12 月 18 日，网上报名时间统一为 11 月 9 日—11 月 18 日。各级认定机

构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认定时间、现场审核时间、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时间及领取教师资格证时间，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时间安排：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的高等院校均为现场确认用户。各确认用户须在12月2日前完成材料审核及数据报送工作；其他高等院校须在11月19日—12月4日完成材料送审工作。

二、政策要求

（一）专业要求。申请认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须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二）承担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工作的医务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问题。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医务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必须被医学院校聘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并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课程（需提供任教学校出具的聘书、教学档案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必须已取得中级及以上医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方可申请认定。受委托有认定权限的高等院校，只能受理直接隶属（即有人事关系的）本校的附属医院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的申请。其它医务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教育厅统一认定。

（三）民办高校教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问题。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民办高校中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须已依法签署三年以上劳动合同，

并在提出申请时合同存续期在一年以上。

（四）高（中）等院校在校学生只可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按照相关政策由所在院校负责组织和申请认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例如，2021年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需在2021年春季学期参加教师资格认定。我区高等院校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可分别使用专科毕业证（在读专升本学生）和本科毕业证（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教师资格。各认定机构和院校要严格按此规定执行。

（五）2019年以前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中等、初等）且取得两科合格证书的，证书有效期已过，不能在本次及今后认定批次中使用，2019年取得两科合格证书的，证书有效期截止到2020年年底。2021年应届毕业生，若在2019年考取了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两科合格证书，在2021年春季申请认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时有效。受疫情影响，2020年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中等、初等）且取得两科合格证书的，有效期截止到2022年春季认定批次结束。我区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务必做好合格成绩有效期的宣传告知工作。

（六）参加教育部中西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国培示范项目合格的人员，可视为已具备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条件，其他条件符合，可直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七）各认定机构认定工作结束后，30 天内完成资格证书发放工作。

（八）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取消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所需材料历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九）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必须在作出认定结论前，与有关部门对接完成申请人犯罪记录情况核查，提升核查工作时效性，降低行政管理成本。

（十）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作出认定结论前，对提供居住证、非本地户籍的申请人，须函请同级公安部门对其居住证予以核实。对于提供假居住证者，须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报请教育部备案。凡持我区居住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必须由本人进行现场确认。

（十一）严格规范教师资格撤销和丧失处理流程，从 2020 年起，各认定机构凡在信息系统对教师资格进行撤销和丧失处理时，同时报送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当事人信息、处罚原因、处罚结论等。

三、材料要求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现场审核材料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有关要求执行。

高等院校教师在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时，除提供上述申请中小

学教师资格规定的材料外,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对于后期本科学历的教师,如果专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则必须提供专、本科毕业证和专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如果专科是非师范类专业毕业,后期本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则必须同时提供专、本科毕业证和后期本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

2. 学校与教师签订的两个年度(含试用期)以上的聘任(劳动)合同。

3. 近2年的教学业务档案,含1年实习期。

四、组织管理

(一) 严密部署,做好疫情防控

各认定机构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组织实施现场确认、教学能力测试、体检等认定环节前,要科学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每一个细节、每一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具体措施由各高校、认定机构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研究制定。

(二) 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意识

教师资格认定是教师职业准入的关键,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保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内教办发〔2018〕199号)精神,把握标准,规范流程;严密组织,依法认定;加强监督,压实责任。盟市、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地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本地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监

督、指导和管理，保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实施。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旗县（市、区）相关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一经发现违规操作，教育厅将视情取消该地区的教师资格认定权限，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于相关工作人员建议由所在单位进行问责处理。

（三）规范管理，加大宣传力度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高等院校要对本地区、本单位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对相关人员要加强政策培训，强化依法行政理念。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和掌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不得随意降低或放宽条件，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把工作做好做实。一经发现违规操作的，将对直接负责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或违规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将收回证书并将申请人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有效的宣传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认定工作安排，耐心解答社会咨询，形成按期及时认定、社会踊跃参与的良好氛围。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11月8日

